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文件

罗法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法院加强审限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推进审限管理规范化，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促进公正司法，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罗定市人民法院加强审限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本院审管办反映。



罗定市人民法院加强 审限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推进审限管理规范化，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立案审查期限

第一条 立案庭在收齐起诉、自诉材料后，不能当场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民事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立案庭应当在上述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第二条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立案庭应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日内立案和排案。

第三条 立案庭对再审申请（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立案。

第四条 本院经再审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负责审查的部门调齐卷宗后，将裁定书等材料移送立案庭。立案庭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立案。

第五条 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庭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自收齐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第六条 本院审判庭移送执行的案件，立案庭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自收齐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审判庭。

第七条 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立案庭应自收到委托材料后七日内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委托法院在三十日内未完成补办事项又没有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其撤回委托，立案庭可将全部材料退回委托法院。

第八条 在执行过程中，案件当事人提出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的，由执行局审查，决定立案后，交立案庭登记立案。

第九条 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本院的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的，由执行局审查，决定立案后，交立案庭登记立案。

财产保全期限

第十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或案件尚未移送审判庭之前申请诉前或诉讼财产、证据保全的，或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立案庭审查作出裁定或决定并执行。

第十一条 案件移送审判庭后当事人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或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审判庭审查作出裁定或决定并执行。

第十二条 承办法官在收到保全申请后立即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预交保全费；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说明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预交保全费后，承办法官应于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不服保全或解封裁定申请复议的，承办法官应在十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在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三十日内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立案庭应当作出解除保全的裁定。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在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三十日内提起诉讼的，立案庭立案后，应当将保全裁定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给审判庭。

刑事案件审理期限

第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第一审刑事公诉案件、被告人被羁押的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二个月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被告人未被羁押的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审理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审理期限为二十日；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审理期限从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应当在受理后十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审理中出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审理期限从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

行政案件审理期限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人民法院

应在七日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准予强制执行作出裁定；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民事案件审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但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按普通程序计算。

第二十三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但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按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计算。

第二十四条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十五条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七条规定，不受上述案件审理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审理涉港、澳、台的民事案件的期限，可参照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规定办理。

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审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期限为三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十八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刑事案件，审理期限为三个月；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民事案件的审限，执行第一审审理期限的规定。

执行案件执行期间

第三十条 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或者副院长批准。

受委托执行的，必须在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开始执行；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由刑事审判部门在裁判生效后七日内移交执行。办理刑事财产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

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对执行异议的审查，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对申请、追加执行当事人的审查，一般应当在六十日内办理完毕。

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应当按照办案期限管理的规定报批，延长审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不计入审限的期间

第三十一条 案件审限变更包括中止、中断、扣除、延长四种情形，由案件承办法官办案团队按照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程序及要求，实行综合业务系统报批和书面审批。

第三十二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 (1) 刑事案件对被告人精神病等进行专业鉴定的期间；
- (2) 刑事案件因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之日起至第十日止准备辩护的期间；
- (3) 公诉机关认为刑事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人民法院同意延期审理的期间；
- (4) 刑事案件因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一个月的期间；
- (5) 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和处理法院之间管辖争议、执行争议的期间；

(6) 民事、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公告的期间；

(7) 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需进行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的，自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法院通知、决定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之日起至收到相关机构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意见之日止的期间；因当事人自身原因终止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的，自上述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当事人申请终止或者法院确定无法继续进行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之日的期间。

(8)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至恢复诉讼、恢复执行的期间；

(9) 一审法院驳回起诉、二审法院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的案件，一审法院送达驳回起诉裁定书之日起至二审法院将卷宗材料退回一审法院之日的期间；

(10) 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的，自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至达成调解之日止或约定调解截止日期或一方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之日止的期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调解时间一般不超一个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调解时间一般不超三个月（注：因该项扣减审限的，需提前书面报院长或主管院长审批）；

(11) 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自各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达成和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明确不同意和解之日止的期间，和解时间一般不超一个月（注：因该项扣减审限的，需提前书面报院长或主管院长审批）；

(12) 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期间，因执行异议审查而暂停相关财产处置措施（不含查封、冻结）的期

间；

- (13)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者提供执行担保后，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
- (14) 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调卷期间；
- (15) 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间；
- (16) 向上级法院或单位请示、协调、报请复核的期间；
- (17) 其他可以不计入审限的期间。

扣除审限的时间

第三十三条 处理管辖异议、争议扣除审限的时间，刑事案件一般为六个月（注：若被告人在押，要考虑预判的刑期，如扣审限时间比预判刑期长，要注意变更强制措施；特殊情况的，可视具体情况再行扣除），民事案件一般为二个月。

第三十四条 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因公告扣除审限的时间为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民事案件因审计、资产清理扣除审限的时间一般为六个月至一年。因评估、鉴定原因扣除审限的时间一般是六个月，特殊情况如房屋损坏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工程造价等鉴定扣除审限的时间一般为六个月至一年；因亲子鉴定、伤残鉴定、笔迹鉴定等扣除审限的时间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

第三十六条 执行案件因测绘、拍卖、评估扣除审限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至六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上述扣除审限需先向主管院长书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再在综合业务系统办理扣除审理手续。

第三十八条 以上扣押审限的事由终结或接收到相关结论时，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在审理及执行期限届满五日内，向院长或主管院长书面提出申请。综合业务系统默认所有案件审限变更的审批层级为主管院领导，依法需要向上级法院申请的除外。

第四十条 案件办理审限变更手续后，应自审限变更事项批准之日起三日内，将审限变更情况通知案件当事人，并向本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自案件审限变更事由消除之日起二日内，由承办法官办案团队登录计算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应审限变更事项，进行恢复审理，案件恢复正常审限自动监控状态。

第四十二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根据计算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各类案件的审限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排查，并根据审限监控情况，定期或适时通报监控审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和超审限案件情况。

第四十三条 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应以提高部门整体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工作重点，根据业务系统监控和审

限通报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临近审限案件、超审限案件的承办法官，限期结案或按期办理审限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主管院领导根据计算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审限通报相关情况，对分管业务部门出现的临近审限案件及时进行督办，随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合议庭和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进展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监督要求，限期办结。

第四十五条 对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建立台账制度。各业务部门逐案梳理长期未结案件进度和未结原因，倒排工期，做到责任到案、到人、到庭，长期未结案件发生新增或新结时需即日报备审管办。

第四十六条 一年半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由主管院长包案督办、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由院长包案督办。

第四十七条 根据审限监控情况，审判管理办公室每月对临近审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超审限案件进行通报和催办、督办。

第四十八条 经催办、督办仍未按期结案或办理审限变更手续，导致网上出现被红灯警示的超审限案件，责成承办法官说明情况，限期办结。无正当理由超审限结案的，由院党组决定是否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离岗培训等问责处理。

第四十九条 故意违反法律、审判纪律、审判管理规定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十条 案件审限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